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的概述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冯耀良先生、广州华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控股”）、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冯耀良先生、华新控股、华新达、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进一步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新达40%的股权转让给华新集团。同时，冯耀良先生、华新达及华新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共同保证向银行解除本公司对华新达的银行借款担保责任。截至2015年10月20日，华新达已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072、2015-073）。

二、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

公司共为华新达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过两笔担保责任，具体为公司与平安银行环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环市东路额保字 20131212 第 001-5 号）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五羊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五羊 2015 年保字 0004 号）。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上述两笔担保的解除进展如下：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解除担保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华新达公司向平安银行环市支行提交解除担保的申请函；并积极就解除担保事项与银行进行了沟通。经华新达公司向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同时向银行经办人员电话问询，目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已同意解除公司为华新达提供的担保，但由于平安银行环市支行审批流程的需要，因此解除担保的通知尚未下达到公司。

公司将继续跟进平安银行的解除担保事宜，并将在收到银行的通知之后及时进行公告。

2、《保证合同》的解除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同意函，交通银行同意在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保证合同》中公司的保证责任。目前，终止担保的补充协议正在银行进行盖章审批中。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88.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88.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2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414.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2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